

×××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案件审查通知书

(副本)

××检××刑抗审通〔××××〕××号

×××人民检察院：

你院以×××号提请抗诉报告书提请抗诉的×××案，经审查，本院认为，……（主要理由），决定不提出抗诉，现将审查结论通知你院。

××××年××月××日

（院 印）

×××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案件审查通知书

(正 本)

××检××刑抗审通〔××××〕××号

×××人民检察院：

你院以×××号提请抗诉报告书提请抗诉的×××案，经审查，本院认为，……（主要理由），决定不提出抗诉，现将审查结论通知你院。

××××年××月××日

（院 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不当予以纠正时使用。

二、本文书需写明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名称、具体案件名称、不支持抗诉的理由、制作日期、并加盖文书制作单位公章。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本文书共二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送达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